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8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16:0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承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龙晶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刘承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需要，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集团办公楼主楼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层及附楼一、三、四、五、六、七层，租赁面积为20,52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770元/年/建筑平方米，年租金15,801,170.00元（包含水费、电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办公物品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兴业银锡：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承革，男，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承革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刘承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